附件

山丹县城市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健全山丹县城市管理委员会议事决策机制，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城管委议事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制度。

（一）县城管委全体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县城管委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开。

（二）县城管委专题工作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受委托的县城管委副主任不定期组织召开。

（三）县城管委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由县城管办主任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

第三条 县城管委专题会议主要审议下列事项：

（一）研究有关报请县委、县政府审定的城市管理方面的事项。

（二）点评、交流和总结城市管理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城市管理重点工作。

第四条 县城管委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议题准备**

1.会议议题由县城管委成员单位在会前向县城管办提出，并提交相关议题材料，县城管办对收到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2.会议议题也可由县城管办根据城市管理具体工作情况提出。

3.县城管办将收集的会议议题、相关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报县城管委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审定。

4.县城管办根据审定的议题，提前向相关单位下发有关材料和会议通知，并做好会议准备。

**（二）会议议程**

1.提出会议议题的单位汇报具体情况。

2.县城管办介绍有关情况，汇报初步审查意见。

3.与会成员单位发表意见。

4.县城管委领导发表意见，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总结。

**（三）会议纪要**

1.县城管办负责记录、归档，并将会议内容整理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按程序报县城管办主任审核，由县城管委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签发，会议纪要发至县城管委各成员单位。

2.会议纪要作为开展有关城市综合协调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由县城管委决定，可适时组织召开城管委扩大会议，安排全县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城管委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作出的决定是城市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

第七条 县城管委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对各成员单位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单位年度考评挂钩，具体考核工作由县城管办组织实施，重大工作检查考核可从各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参与。

第八条 县城管委所作出的决定在执行中如需要变更的，经县城管委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同意后，可召开专题会议再次进行审议。

第九条 本规则由县城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